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3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路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山口胜先生、独立董事徐彩英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兴才先生和财务总监靳希平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与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与公司回复情况

1、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8.98%,但是净利润下滑35.86%,扣非净利润下滑47.11%,出现这种营收和净利润背离的原因是什么?

答: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下滑的原因如下:(1)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升值,对公司产品人民币记账销售收入和汇兑损益造成负面影响;(2)本地区劳动力资源紧缺及薪酬调整,造成人力资源成本上升;(3)大宗商品涨价进一步推高原辅材料采购成本;(4)汽车“缺芯”及全球供应链失衡导致相关制造成本及运输成本增加;(5)公司加大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谋划公司未来发展,但短期内影响公司利润。以上多种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净利润下滑。

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成本情况如何?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别是多少?与上年相比是否存在下滑的情况?下滑的原因是什么?公司是否有通过开发新产品、新业务提升毛利率的计划?

答:公司主要产品背光显示模组实现营业收入92,894.40万元,销售占比77.38%,对应营业成本77,834.07万元,产品毛利率为16.21%,较去年同期下降6.99%;液晶显示模组实现销售收入7,147.67万元,销售占比5.95%,对应营业成本7,054.10万元,毛利率1.31%,较去年同期下降4.9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如下:1、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升值,对公司产品人民币记账销售收入和汇兑损益造成负面影响;2、本地区劳动力资源紧缺及薪酬调整,造成人力资源成本上升;3、大宗商品涨价进一步推高原辅材料采购成本;4、汽车“缺芯”及全球供应链失衡导致相关制造成本及运输成本增加。以上多种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降本增效;通过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工时;优化公司供应链资源,降低采购成本;通过开发Mini-Led产品、空中显示产品等新产品的措施提高毛利率。

3、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同比增加23.65%?哪些明细进入研发费用,是否符合相关研发费用确认的会计准则?研发投入何时见效?请介绍一下公司取得专利情况。

答:公司研发费用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模具费、水电费、研发设备的折旧等,研发费用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均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

2021年度,公司投入研发费用总计8,213.11万元,同比增加23.65%。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实用新型授权专利23件,均系原始取得;另有39件专利申请正在审查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76件,其中发明专利4件,实用新型专利67件,外观设计专利4件。因为汽车产品开发周期比较长,预计2022年下半,相关专利产品逐步实现量产。

4、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开发,市场客户开发情况如何?2022年度公司研发主要集中在哪些方面?

答:坚持创新驱动、加强技术研发,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动力,也是公司生存、创利的保障。报告期内,产品开发情况如下:

车载方面:开发多款Mini-Led产品、大型背光产品及3D贴合显示模组,直下型背光模组、导入了Mini-Led封装生产线,成功开发了全新智能表面产品。

民生产品方面:VR产品的开发也取得了一定进展,通过技术改进,取得了两家液晶客户的认证,锁定了国际著名品牌的下一代VR产品的背光订单。成功取得国际著名品牌游戏背光产品订单。

报告期内,客户开发情况如下:

除了深耕现有战略客户,从现有主力客户新取得背光模组、装饰板、液晶组件等40余款新订单之外,公司还持续加大力度开拓新的优质战略客户,2021年度,新增一些一级供应商客户,并从部分客户中取得定点订单。

2022年度公司将继续紧密联系市场,精准定位研发方向。主要研发方向集中在:大型背光模组及复合显示组件的研发、多联屏全贴合液晶显示模组的研发、局部调光(LOCAL-DIMMING)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OLED 3D曲面贴合关键技术的研发、可控视角膜背光产品的研发、Mini-Led产品的持续研发,高清晰、高亮度空中显示产品的研发等等。

5、公司是不是已经给Meta主打VR产品oculusquest2供货?公司如何看待VR行业的发展前景?

答:目前公司VR相关产品已供货。全球各大科技巨头都在布局VR,VR眼镜被公认为是智能手机之后的又一个“现象级”硬件产品,也是未来核心的视觉技术创新趋势。从去年开始,VR代表性的全球厂商都在降价,降价不仅代表了整个技术开始成熟,进入一个规模化量产的拐点,更重要是代表了VR行业的渗透开始加速。显示、图像处理和存储是VR一体机的核心硬件,我们非常看好VR的市场潜力,将进一步发挥公司在显示行业的技术优势,去争取更多的国际客户新订单。

6、公司如何看待智能座舱行业的发展潜力?公司将在哪些方面受益?

答:随着汽车“新四化”进程加速,智能座舱市场逐渐放量。其中,核心配置中控屏将持续加速渗透,仪表盘、HUD、透明A柱等显示产品也正在逐步渗透,将进一步提升屏幕用量,当前造车新势力也将多屏化智能座舱作为车型卖点,寻求与国际大厂的差异化竞争。此外,大屏化、异形屏趋势明显,也进一步提升车载屏单车价值量。智能座舱市场正在蓬勃发展,公司产品显示模组、触控装饰板、空中成像显示、氛围灯显示、智能表面、Mini-Led显示产品可以很好地融入智能座舱。

另一方面座舱显示产业链结构细化,屏机分离的趋势加速车载显示产业链发生改变,上游面板和中游的模组厂获得了直面整车厂的机会,向一级供应商发起挑战。公司将顺应变化,依靠个性化的定制能力,与上下游厂商丰富的沟通经验等积极参与竞争,在做好传统业务的基础上,瞄准新能源汽车市场,加大电子电路、软件开发设计投入,以智能表面、空中成像等新产品向下游延伸争做新能源车一级供应商。

7、日本子公司是否保留生产、研发机构?

答:立足中国,面向全球是伟时集团的战略方针。日本的研发和生产也是不可或缺的一环,以后将继续加强日本研发生产能力的培育。保留日本子公司生产和研发的能力,有利于公司应对日趋复杂的国际贸易形势。

8、公司是否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

答:作为上市公司,伟时电子非常注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内控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2)第S00194号)。

9、公司未来发展情况是怎么样的?

答:2022年度,公司将继续以客户、市场、研发为主要抓手,努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降本增效,立足显示行业,车载方面,重点布局复合模组、触控装饰板、空中成像显示、氛围灯显示、智能表面、Mini-Led显示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非车载方面,争取在VR背光产品、游戏机背光产品方面取得更大的突破;在此基础上适时考虑利用资本市场对优质标的进行并购,以期给公司带来更好的利润成长,给广大股东带来更大的回报。

三、其他事项

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4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2年4月14日、2022年4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234期产品、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267期产品,购买金额分别为20,000.00万元、10,000.00万元。到期日均为2022年5月12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上述产品已于2022年5月12日赎回,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余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次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实际收益率(%)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234期	20,000.00	1.60或2.86或3.26	2022年4月14日	2022年5月12日	20,000.00	43.88	2.86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267期	10,000.00	1.60或2.81或3.21	2022年4月16日	2022年5月12日	10,000.00	20.02	2.8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348.7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4,900.00	4,900.00	76.1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98.7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79.8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84.9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98.76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56.27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43.89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20.02	0
合计		125,400.00	125,400.00	1,307.41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7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95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43,000.00
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43,000.00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5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22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5月17日9:15-2022年5月17日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2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9.01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
9.02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议案9的具体内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22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0-议案11,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3. 上述议案1至议案1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9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股票赞成才能通过。议案10、11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股票赞成才能通过。

5.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莎莎;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5. 特别提醒

受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结合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缩短会议时间、控制会议规模等相关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 公司建议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尽量减少现场出席。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21年度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2.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权限: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2年月日——2022年月日

委托日期:2022年月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9.01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			
9.02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立华股份(300761)
保荐代表人姓名:卢戈	联系电话:010-59013863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睿	联系电话:010-5901386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共9次,《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涉及的法规主要包括《证券法》、《刑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内幕交易、股权激励等内容结合案例进行了详细讲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根据《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6亿元,同比下降265.70%,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亏损主要系因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商品肉鸡和商品肉猪市场行情下行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各季度末的存栏商品鸡和商品猪等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根据年内后续价格走势和销售情况进行转回或转销,进而导致当年资产减值损失为59,162.55万元,较2020年显著增加所致。	保荐机构对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情况进行了分析核查,并建议公司在经营方面顺应形势、抓住机遇,积极扩大生鲜加工产能,开拓线上线下生鲜营销渠道,全面推动黄羽鸡板块向屠宰加工、生鲜上市模式转型,降低公司经营中的周期性、区域性风险。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2、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卢戈 马睿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现有总股本281,066,667.0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8,546,550.00股,即272,520,117.00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2元(含税)现金股利,共派发现金总额54,504,023.4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939184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1.939184元/股=54,504,023.40元÷281,066,667.00股*10)。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1,066,667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6,976,676股后的股本274,089,9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二)自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8,546,55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281,066,667.00-8,546,550.00=272,520,117.00(股),即以272,520,117.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546,550.00股后的272,520,1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074	陈超
2	02*****712	陈晓俐
3	08*****673	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02*****300	吕敬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鉴于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72,520,117.00股×0.2元/股=54,504,023.40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照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391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3918元/股=54,504,023.40元÷281,066,667.00股),每10股现金红利1.939184元。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391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

咨询联系人:徐一佳

咨询电话:0512-83639672

传真电话:0512-83639328

八、备查文件

(一)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